

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制度實施辦法 103.02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頒佈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 台南市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 台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以積極鼓勵代替消極處罰，增強學生的正向行為。
- 二、 培養主動學習的意願，提昇學習的自信與成就感。
- 三、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，塑造和諧愉悅的學習氛圍。
- 四、 尊重差異激發個人潛能，達到學習均衡發展的目標。

參、 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 均衡發展原則
- 二、 即時增強原則
- 三、 個別差異原則
- 四、 公開公正原則
- 五、 持之以恆原則

肆、 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伍、 實施人員：全校教職員工。

陸、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 學生有各項優良表現時，老師得核給獎勵卡 1~2 張。核發獎勵理由參考如附件一
- 二、 集滿 10 張獎勵卡，可在「獎勵卡收集簿」上蓋一格。
- 三、 集滿 30 張榮譽卡（獎勵卡收集簿 3 格），可到輔導室兌換【新興 SUPER KIDS 榮譽銅質獎章】。
- 四、 持榮譽銅質獎章 5 張，可到輔導室兌換新興 SUPER KIDS 榮譽銀質獎章】與獎品一份並於朝會時頒授並公開表揚。（榮譽銅質獎章蓋完兌換章後歸還）

- 五、 持榮譽銀質獎章 3 張，可到輔導室兌換【新興 SUPER KIDS 榮譽金質獎章】一枚與\$100 元合作社禮卷一張、並於朝會時頒授並公開表揚，並張貼影本於本校榮譽榜上供全校學生仿效學習。（榮譽銀質獎章蓋完兌換章後歸還）
- 六、 集滿【新興 SUPER KIDS 榮譽金質獎章】2 楨，即可獲頒【新興國小最高榮譽學生獎章】一紙，且另可獲校長致贈 \$300 元合作社禮卷，並於朝會時頒授並公開表揚，並張貼影本於本校榮譽榜上供全校學生仿效學習。（榮譽金質獎章蓋完兌換章後歸還）
- 七、 本獎勵制度可累計集卡，在校期間皆屬有效。六年級畢業生於在校期間獲得【新興國小最高榮譽獎章】最高榮譽一次以上者，由學校列名單於畢業典禮時另頒獎項特別表揚。
- 八、 複合式的獎勵制度：
建議班級導師除了鼓勵學童參與學校的獎勵制度之外，亦可運用獎勵卡，建立一套屬於自己班級適用的獎勵制度。

柒、 經費：本計畫所需費用，由學校相關經費補助。

捌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學校師長或班級導師核發獎勵理由參考：

1. 守秩序、愛整潔、誠實、有禮貌、能勤儉、有愛心、守校規等優良行為表現者。
2. 協助老師做事負責、認真學習、肯努力、負責任、有創意等各項優良表現者。
3.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、樂於助人、自動撿紙屑、拾金不昧者。
4. 積極參與校內各種正式活動者。
5. 志願代表班級參加各項比賽者。
6. 擔任班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(以學年度或學期計)
7. 協助家人處理家務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8. 參加校內校刊徵稿獲選者。
9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及表演者。
10. 家長參與學校活動或支援校務推動者。
11. 家長擔任班級班親會幹部者。(以學年度計)
12. 家長擔任學校志工團員或家長委員者。(以學年度計)
13. 其他足以獎勵之優良行為及表現者。